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2.4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4.3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研发管理、经营管理、信息管理、法律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控制环境无效；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8.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9.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合理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3. 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严重缺陷； 4.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3.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4.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缺失或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8. 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
一般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缺失或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整或整改不彻底； 7. 由于安全、职业健康、环境、消防问题被政府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例外事项，无缺陷。在公司自我评价和外部审计的双重监督下，对发现并确认的例外事项立即要求整改纠正，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2024年，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测试及业务层面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平稳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文成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